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准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
進一步延後發出通函**

茲提述(i)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份(「該公告」)；(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第二份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延遲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時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予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梁詩麗女士